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黃怡鈞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際居住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且平時均使用帳戶扣款功能進行繳款，因此未收到相對人寄送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催繳通知；又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後，已繳清截至113年9月份之欠款；另兩造間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須抗告人已逾2期欠款始有加速條款之適用，然抗告人僅逾期1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無既判力。故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於對此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應另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以抗告程

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利率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約定書(借款人)、催繳通知、回執為證。原裁定據此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定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前開所辯，縱係真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